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第 1015/E77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政府一直按照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之相關規定對公共房屋的質量進行監管及審批。居雅大廈於 2013 年獲驗樓委員會核准符合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之相關規定，並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獲發使用准照。保固期過後，部份未獲選購的單位因長期未被使用，當局對其進行維修保養，以期滿足未來入住者之需要。
2. 居雅大廈已獲驗樓委員會核准符合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之相關規定及獲發使用准照。建設發展辦公室也指出，政府對公共工程興建的進度、規格與質量，均設有恆常監管機制，包括透過招標選取的監理公司監管工程的進度和質量，對材料質量方面嚴格把關，確保質量合格達標。
3. 居雅大廈需翻新的單位，大部份屬分配予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人，而該批申請中仍有 900 宗被取消資格的個案正處於聽證程序。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規定，相關人士具申辯權利，亦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可能恢復申請資格。為確保相關人士之合法權益，在聽證程序期間，該批單位不具條件安排其他合資格家團選購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十月廿九日